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5310025)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310025。 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普坪村大箐路口至小陷塘路段两侧小作坊小工厂被拆除后，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大箐路口片区许多小企业无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系统，生产生活污水经保水区汇水后进入滇池。大箐路中段有一个堆存、筛分大量不明黑色固体废物场地，晴天产生扬尘雨天污水横流。大箐路后段靠山一侧有一个用彩板遮挡的停车场，无相关审批手续，路面硬化后未恢复植被。
办结目标	(一) 加快大箐路口至小陷塘路段两侧剩余砖渣清运； (二) 督促云南晟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山区鑫瑞汽修经营部 2 家企业建设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杜绝雨污混流排入普坪小组村庄污水管网； (三) 加快大箐路中段剩余石料清运，降低扬尘、污水影响。 (四) 规范设置大箐路后段停车场围挡，提升美观度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度。
整改措施	措施 1：马街街道办事处督促普坪社区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将剩余的 11000 立方米左右砖渣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置。 措施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督促云南晟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山区鑫瑞汽修经营部 2 家企业建设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杜绝雨污混流排入普坪小组村庄污水管网。 措施 3：一是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建设单位和相应参建单位、施工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清运处置现场石料；二是由马街街道办事处督促业主徐某某履行承诺，尽快清运石料，降低扬尘、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措施 4：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马街街道办事处督促云南快马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更换现有蓝色彩钢板，提升美观度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度。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Signature]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Signature]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Signature]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蔡荣浩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保 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Signature]